□許可引進	
□接續聘僱	

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類別	□家庭幫傭 □製造	造業工作 □營造業工作 □家庭看護工		
	□機構看護工 □海洋	羊漁撈工作 □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工作者		
雇主名稱		□身分證字號		
		□事業統一編號		
雇主聯絡	日間電話:	雇主申請之外國 縣(市) 市(區) 里		
電話		人工作地址 鄰路段巷弄號		
	夜間電話:	樓之		
		雇主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 里		
	行動電話: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招募許可	□招募許可函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勞職外字第 號			
□外國人入	國日期	年 月 日 人數		
□接續聘僱	日期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	章)聯絡電話:		
※ 本通知表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 注意事項 一、雇主或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外國人入國後或接續聘僱外國人後3日內, 填妥本通報單及檢附下列文件,通知外國人工作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依外國人生 活管理計畫書實施檢查。 \square 1. 外國人名冊 2 份。 □2. 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1 份。(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27條第2項規定,雇主原聘僱之第2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 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免附)
 - □3. 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1份。
 - □4. 供外國人住宿之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製造工、營造工及機構看護工案需檢 附)
 - □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影本。(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聘僱外國人案需檢附)
 - □6. 死亡證明或移民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原雇主死亡或移民案需檢附)
 - □7. 買賣契約書或主管機關同意併購證明文件影本。(養護機構、工廠買賣或併購 案需檢附)
 - □8. 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接續承建證明文件影本。(接續承建原重大工程案需檢附)
 - □9. 雙方合意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雙方合意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案 需檢附)
- 二、本申請表之□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在□內勾選。
-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1條規定: 雇主經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第2 類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或接續聘僱外國人3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 地主管機關依第2類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實施檢查:
 - 1. 供外國人住宿之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但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 幫傭、家庭看護工及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者,免附。
 - 2. 外國人名冊。
 - 3. 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第 27 條第 2項規定者,免附。

雇主經許可接續聘僱第2類外國人,所附前項第3款規定之文件,免經驗證。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第1項文件相符者,應核發受理證明。

第1項第1款所稱外國人住宿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指依建築法規定住宿 類之使用執照;以臨時性建築物充當宿舍者,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 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